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教体函〔2024〕62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小学一、二年级“乐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小学：

为落实“双减”政策要求，深化我市小学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行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滕州市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8月22日



滕州市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双减”政策要求，深化我市小学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行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考试评价改革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小学一、二年级阶段性学业成果展评工作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学校自主开发闯关式、任务式、探究式等测评活动，采用游戏化、情景化、模块化、项目化等形式实施“乐考”工作，探索建立“基础+特色”的学校“乐考”模式，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多样化学习成长的需要。

组织部分试点学校在小学中高年级部分学科开展“乐考”探索。不仅关注知识的掌握，更重视对学生高阶思维能力的培养、创新精神、合作能力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的发展，改变传统

的纸笔测评的方式，减轻学生的考试压力，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乐考”主题

“乐考”工作以“乐学趣评 欣享成长”为主题。“乐学趣评”旨在通过改变评价方式，变传统纸笔测试为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学业成果展评，将对知识的掌握考查变成了饶有趣味的“游戏闯关”，推动学生核心素养提升，以此牵引教学方式变革。这就要求教师真正做到寓教于乐，发掘孩子身上的闪光点，把他们的兴趣和潜能激发出来，实现“乐学”目标。通过“考什么”来影响“教什么”“怎么教”，最终改变教学理念，让教育回归本真，让学生“欣享成长”。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开展教育评价的重要遵循。学校“乐考”项目的设计应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引导学生关注并参与建设学校和家庭，进而了解、热爱家乡和祖国，将集体意识、劳动意识、家国情怀等根植于学生的幼小心灵。

2. 坚持素养导向。开展“乐考”工作要在落实学科课程学习的同时关注学生核心素养的落地。围绕课程目标，以学科核心素养为重点，依据课程的内容要求、学业要求和学业质量标准，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

3. 坚持综合评价。“乐考”工作的实施要顺应新课程标准的要求，整合多学科的内容，引导学生在完成“乐考”的过程

中运用多学科的思维、方法、知识和技能来观察、分析、解决问题，在评价中切实体现学科间的相互关联和融合，以此促进课程综合化实施。

4. 坚持实践为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提出要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乐考”工作需要学生通过参与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完成测评任务并形成项目成果，评价注重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用以致学，测评凸显实践性。

五、实施程序

1. 制定多维评价目标。各学校组织学科教师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对学科的学业质量标准进行分解，制订各学科的学期评价目标。评价目标的设计要注重从多个维度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做到立体多元。既要评价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更要通过解决问题的过程判断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以便全面地了解学生的素质和能力。

2. 设计表现性评价任务。学校应结合办学特色、育人理念和办学条件，根据学生认知特点，从学生的生活与兴趣出发，创设衔接学科与生活的测评情境，设计跨学科、主题式、项目式的表现性评价任务，引导学生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的知识解决真实问题，完成表现性评价任务，发现和发展其多方面的潜能。鼓励学校探索用大主题、大情境来统领整个评价。

3. 开发适切的评价工具。根据不同的评价目标，不同类型的表现性任务设计与之相匹配的评价工具，如评价所需的相关

卡片、学生素养报告单、闯关卡、相关评价量规等，以便于更科学地评价学生的学习结果。

4. 设计多样评价方式。策划组织闯关式、游园式、探宝式、评选式等花式评价方式，用活泼多样的表现形式呈现评价内容，激发学生参与的热情，实现寓教于乐。以星级评价、等级评定、荣誉称号等对学生在完成测评任务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思维水平、能力状态、情感倾向等进行科学、综合的评定和刻画。

5. 规范评价实施环节。学校要依据“乐考”实施方案做好人员分工与时间安排，落实实施流程与实施要点，按照方案要求的方法、实施步骤执行。“乐考”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对评价任务的设计质量、学生表现、实施情况等方面的观察和记录，方便后续改进。

6. 强化多元结果运用。参与评价的教师要及时梳理学生评价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评价任务设计是否符合学生的年段特点，契合学科课程标准要求，能达成既定目标，形成测评任务分析报告，以便修正评价设计。各学科教师要尝试进行增值评价，做好评价数据的统计整理，测量学生的发展增量，寻找学生学业评价维度的短板，帮助学生制定科学有效的学习进阶计划。

六、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乐考”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学校为实施主体，每学期末对一、二年级所有学生进行“乐考”评价，评价学科包含语文、数学、科学、

道德与法治等，倡议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劳动等学科纳入评价内容，鼓励进行学科融合，全面评估。

2. 镇街学校于组织“乐考”前一周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将方案上报镇街小学教研室，由教研室汇总上报，市直及民办小学直接上报。

3. 各单位要根据本校方案，每学期结束前，在两周内完成本校的“乐考”工作，要求组织严密，“乐考”后要形成学期实施分析报告，强化对测评信息的分析，用以指导教师进行教学述评和学生进行学业述评。

4. 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依托教学共同体等组织“乐考”，各镇街小学教研室、中心小学要统筹安排，加强对乡村学校、薄弱学校的引领支持，充分发挥引领指导作用。

5. 市教育和体育局要根据学校上报的“乐考”工作方案，对学校的“乐考”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专项指导。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领导小组和专业指导小组，加强组织、指导和推动。各学校要将“乐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步骤，各司其责。

2. 加强教研支撑。市教育和体育局教研室要将“乐考”作为有组织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乐考”研究和活动设计

案例研发，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指导、培训交流活动，切实提高学校、教师组织实施能力。

3. 加强工作督导。各镇街学区（联区）将小学一、二年级“乐考”工作实施及落实情况纳入教学视导和督学督导，每学期进行工作督促和指导。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对推进不力的学校要予以通报，督促其整改落实。

4. 加强宣传推广。市教育和体育局每学期收集“乐考”典型经验、特别是优秀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范式，供全市学习借鉴。积极向上级教研机构推介“乐考”“乐学”先进经验，并通过网络、报刊、媒体及工作简报予以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